年度台上字第271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

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